

装修合同条例(优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装修合同条例篇一

房屋租赁合同是指住房出租人和承租人在租赁住房时签订的、用来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作为住房的承租人，既要清楚自己的权利，也应了解自己的义务。具体来说，房屋租赁合同应包括以下条款：

- 1、双方当事人的情况合同中应写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姓名及住址等个人情况。
- 2、住房具体情况住房的具体位置，写明住房的确切位置，如位于某路某号某室；住房面积；住房装修情况，简要说明住房的墙壁、门窗、地板、天花板、厨房和卫生间的装修情况；配备设施和设备，简要列举住房内出租人为承租人准备的家具、家用电器、厨房设备和卫生间设备等；住房的产权及产权人，写明这套住房为何种产权，产权人是谁，出租人与产权人的关系及是否得到产权人的委托出租住房。
- 3、住房用途主要说明以下两点：住房是用于承租人自住、承租人一家居住、还是允许承租人或其家庭与其他人合住；住房是仅能用于居住，还是同时可以有其他用途，如办公等。
- 4、租赁期限由于承租人不希望频繁搬家，而出租人也不希望在短时间内又要寻找新的房客，双方都需要有一段比较稳定的时间，所以需要在合同中约定一个期限。在这个期限内，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出租人不得收回住房，承租人也不得放弃这一住房而租赁别的住房。期限到了之后，承租人将住房

退还给出租人。如果承租人要继续租赁这套住房，则要提前通知出租人。经协商，出租人同意后，承租人可继续租赁这套住房。如承租人要走，但是没有找到合适的新住处，出租人应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5、房租及支付方式住房租金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确定，在租赁期限内，出租人不得擅自提高房租。租金的付款方式大致有按年付、按半年付、按季付。如果一次付清较长期限的房租，可以和出租人讨价还价，要求给予一些优惠。但从承租人的经济承受能力角度考虑，按月或按季付款造成的经济负担相对较小。

6、住房修缮责任出租人是住房的产权人或产权人的委托人，所以修缮住房是出租人的责任。承租人在租赁前应对住房及其内部设施进行认真检查，保证自己今后能够正常使用。如果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住房或设施损坏，承租人应及时通知出租人请物业管理公司予以维修。但如果是因为承租人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坏的，由承租人负责维修或赔偿。出租人无力对住房进行修缮的，承租人可与其共同出资维修，承租人负担的维修费用可以抵偿应交的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7、住房状况变更承租人应该爱护住房和各种设施，不能擅自拆、改、扩建或增加。在确实需要对住房进行变动时，要征得出租人的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

8、转租的约定有的承租人租房的目的并不是自住，而是想通过转租取得租金收入。由于这种转租行为影响到出租人的利益，所以双方应该在合同中对转租加以规定。如果允许转租，双方可以协商确定一个分享转租收入的比例；如果不允许转租，而承租人擅自转租，出租人则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9、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例如，如果承租人不按期交纳房租，出租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让其搬离；

如果出租人未按约定配备家具等，承租人可以与其协商降低房租等。

10、租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如果在租赁过程中出租人和承租人认为有必要改变合同的上述各项条款，如租赁期限、租金等，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如果承租人由于工作等的变动需要与他人互换住房，应该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换房后，原租赁合同终止，出租人和新的承租人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如果合同未到期时出租人和承租人中有一方要提前解除合同，则要提前通知对方，并按照合同约定或协商给予对方一定的补偿。如果合同到期，那么该合同自然终止。

重要法规

《合同法》第229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1条规定：“租赁期限内，房屋出租人转让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受让人应当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19条第二款规定：“私有房屋在租赁期内，因买卖、赠与或者继承发生房屋产权转移的，原租赁合同对承租人和新房主继续有效。”

《合同法》第230条规定：“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间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第11条规定：“房屋所有人出卖出租房屋，须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8条规定：“出租人出卖房屋，应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出租人未按此规定出卖房屋，承租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房屋买卖无效。”

《合同法》236条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装修合同条例篇二

买卖合同法自1986年10月起正式实施，是我国商事活动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接触经商活动之前，很多人可能认为它只是一本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实则并非如此。在实际的商业操作中，购买、销售者应当了解买卖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法律风险。然而，只有真正体验和实践，在经历过错误，才能更好地领悟这部法律的精髓。因此，本文将介绍作者在实现过程中获得的一些心得体会，以便更好地帮助读者理解该法律并更好地应用它。

第二段：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在合同中，诚信原则应该时刻被遵循。购买和销售者应当在交易前互相了解对方的能力、信誉、资质、业务经验以及过去合作的情况，以此为依据决定承包合同的能力、签订合同的方式、保证合同中条款的具体要求。此外，合同双方应该始终保持诚实和透明的交流。如果没有规定或约定，双方应协商处理，并谨慎避免在口头或书面意见上与另一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有利于交易的情况下，采用特别规定、约定和条款。

第三段：注重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应完整、规范、合理。在签订买卖合同时，合同的

内容不仅表达了双方的意图和诉求，而且也影响到合同的执行程度。如果合同未明确规定条款或不合理的条款，会导致[1]合同的执行难度，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每一项权利和义务的相关条款。此外，在签署合同时，一定要诚实的陈述事实，防止出现错误或欺诈的情况，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将会对商事活动产生极大的不利影响。

第四段： 强调风险和保障

在实际的商业操作当中，风险和保障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而在买卖合同中，卖方要应当向买方说明或者留置未履行的财产权直到买方付款的条款，这一规定充分保护了卖方的利益。同时，为避免损害双方合同的权益损失，买家和卖家应该严格按照买卖合同中的规定，在履行约定下的时限、地点、数量、质量方面做好充足的准备。双方还应该加强对物品的保管和保险，防止发生财产损失。

第五段： 总结

在商业领域，买卖合同法是非常重要的。在实践操作中，遵循诚信原则、注重合同内容、强调风险和保障都是十分必要的。合同双方应当加强沟通，协商处理好合同中的条款和截止日期，合理地分配双方权利和义务。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合同的有效执行，达到双方的目标。充分地实践和运用买卖合同法，能够让商家更好地完成交易、规避商事活动的风险，为自身创造更大的财富和效益。

装修合同条例篇三

买卖合同是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但是往往在签署买卖合同时我们并没有意识到它的重要性。然而，一份合同的签署关乎我们的日常利益和生意。买卖合同法实施以来，使得买卖合同的签署和执行更加规范化，也方便了消费者和企业的交易。在此，本人结合自身经验，对于买卖合同法有了

一些心得体会。

第二段：了解合同法的重要性

在签署合同之前，需要了解合同法的相关条款，不仅仅是为了防止双方中有一方可能会出尔反尔，而且也是对应不同的情况给出应对措施。例如，合同中的交货日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就可能会引起双方间的矛盾和纠纷，因此，在签署合同时一定要注重条款的明确和完成。通过加强对于合同法条款的了解，双方可以在签署合同时明确自己的权益和义务，从而达到双方互利互惠的目的。

第三段：纠纷解决

在生意中，我们往往无法预知发生的事情，有时候买卖的物品不免存在一些质量问题或者交货时间问题等，因此，意外纠纷的发生也是事情难以避免。但合同中的条款可以使我們更好地解决这类问题，从而减少损失。当然，要想依据合同条款解决纠纷，就必须在签署合同时将所有可能的情况列入，并且明确双方的权益和义务。如果合同条款足够明确，一旦发生纠纷，结果就会更加明确。

第四段：签约方的信用

在签署合同时，要特别关注签约方的信用，需要严格审核对方的背景、历史以及信誉情况。如果此次贸易的金额巨大，为了砍掉成本而将其和小商家打包在一起，而不对对方进行审核，那么，很有可能因此而造成更大的损失。对于合同签署方的背景和信誉情况，要尽可能进行了解，了解对方的经济实力，确保对方的信用得到有效保持。

第五段：总结

综上所述，买卖合同法在现实生活中的应用，是非常重要的

一项法规。在签署合同之前，需要认真的了解相关条款，清楚双方的权益和义务，以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和时间浪费。同时，签约方的信誉检查也非常重要，要通过各种渠道进行了解，保证交易的安全性。总之，规范的操作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营造和谐而稳定的贸易环境。

装修合同条例篇四

近日，我接收了公司委派的业务，需要与另一家公司进行买卖合同的签订，进行商品的交易。在这个过程中，我深切地感受到买卖合同法对于商业合作的必要性。在与对方公司的沟通、询价、订货以及最后签约的过程中，我逐渐了解和掌握了买卖合同法，并产生了一些心得体会。

第一段：买卖合同法对于商业合作的必要性

买卖合同法是我国商业活动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在商业合作中，合同是担保商业行为合法有效的重要文书，而买卖合同则是商业活动经常涉及到的合同种类之一。通过买卖合同法，可以规范企业间的交易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纠纷解决方法等内容，从而促进商业交易的顺利进行。购买或销售商品，不仅仅是一项单纯的交易行为，背后还涉及着经济效益、市场品牌、信誉等方面的影响。买卖合同法的作用是确保买卖双方达成合法有效的交易，保障了商业活动的可持续性。

第二段：了解合同内容，避免风险纠纷

在与合作公司进行沟通时，我深刻地认识到了合同内容的重要性。在讨论合作事宜时，了解合同内容，明确条款的细节，对于避免日后的风险纠纷至关重要。例如，在与合作公司订购衣服的数量时，我语言表达不清，导致对方误解我们的需求，最后导致了一次不必要的返工。如果我们在合同内容上写清楚订货数量和规格，再经过双方确认后签署，这样的事

情就不会发生。可见，正确理解合同内容，将条款落实到位，可以有效地避免日后的风险纠纷。

第三段：注重交易细节，增强合作品质

在订货的过程中，对于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时间等细节方面的把握，可以直接影响到合作品质的高低。因此，在挑选商品时，我们不仅要考虑价格因素，更需要考虑商品质量和性价比。一些企业为了追求低价格，而选择质量差的低端产品，最终导致质量问题，影响商业合作。买卖合同规定了保证合同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免受瑕疵的规则，补偿责任等，对于商品的质量问题具有明确的售后规定。因此，注重交易细节，注重商品的质量和实际性价比，对于提高合作品质和增强企业的信誉度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第四段：了解补充协议，提高合作效率

在我与合作公司的协商中，发现有时会出现某些特定情况的协定，而这些特定情况在合同中未予规定。此时，双方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来达成一致。补充协议是在原有合同的基础上，对合同条款进行了具体化、完善化的补充协定。在我们的合作中，与合作公司进行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仅提高了合作效率，增强了合作的顺利进行，而且还有助于提升日后相互信任的关系。

第五段：总结心得，展望未来

在与另一家公司进行买卖合同的签订，进行商品的交易中，我通过实践深切地感受到了买卖合同的必要性。了解和掌握买卖合同对于商业合作的进行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正确理解合同内容、注重交易细节、了解补充协议，都是增强合作品质、避免风险纠纷、提高合作效率的有效手段。在未来的商业合作中，我将更加努力，通过积累实践经验，不断提升自身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

装修合同条例篇五

一问：

我们的食品标准足够严吗？

年底完成国标整合工作，构建国家标准体系

记者：我们目前有多少项食品标准，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何时建成？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目前，我国已清理近5000项食品标准，公布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492项，并将于今年年底完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工作，基本构建由1100余项食品安全标准组成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明确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制定、公布，这有利于加强标准制定与标准执行的衔接，增强标准制定的适用性、配套性和针对性。

下一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在卫生计生委的统一组织下，发挥执法一线和检验检测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共同努力，构建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记者：我国目前的药品标准情况如何？

负责人：药品标准是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根据药物自身的理化性质与生物学特征，对药品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和生产工艺等所作的强制性的技术规定，一般包括药品通用名称、处方、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或效价)测定、规格、贮藏等项目，中药标准还规定了制法、功能与主治、用法与用量等项目。

按照《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总体部署，国家食药监总局组织实施了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全面提高国家药品标准。

目前，我国已全面建立起以《中国药典》为核心的，由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药用辅料等组成的门类齐全的国家药品标准体系。

二问

最严监管如何避免花架子？

下力气解决瘦肉精等问题，研究在许可证上晒出责任人

记者：最严监管如何保证能落实好？

负责人：实现最严监管，首先是源头严防。抓好源头严防，必须首先在防范农药兽药残留、非法添加上下功夫。

在完善标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农药使用，下力气解决高剧毒农药违规使用、抗生素滥用、非法使用“瘦肉精”和孔雀石绿等突出问题。

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餐饮服务单位等的现场检查，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其次是过程严管。在食品药品监管中要加强日常监管，推进责任“上墙”，公布许可责任人和日常监管责任人，研究在许可证上“晒”出许可责任人、日常监管责任人的姓名，接受社会监督。

负责日常监管的食品检查员每周要到生产经营企业去现场检查一次。接到消费者举报或看到媒体曝光后，要及时赴现场

调查取证，同时要及时公布检查信息。

最后是风险严控。用好抽检监测这个手段。市县两级着重对食用农产品的农药兽药残留、加工和餐饮企业的非法添加问题进行定期抽检；国家和省级主要对大型食品企业、消费量大的重点产品进行定期抽检。此外，食药监部门将督促企业建立产品追溯体系，让食品药品全程可控可追溯。

此外，在问责方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负总责。对责任不落实、监督管理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加大督查考评力度，推动地方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地方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三问

能罚得违法者倾家荡产吗？

新《食品安全法》处罚愈加严厉，设行业终身禁入制

负责人：不同国家的国情不同，不能简单对比。有些发达国家食品药品产业发达，监管起步较早，法制体系较为完备，而我国食品药品监管起步较晚，安全基础薄弱，特别是食品行业小散乱问题突出，大部分是小企业，还有不计其数的小作坊、小摊贩。国情不同决定了法律体系不同，不可能照搬其他国家的法律。

近年来新制定修订的法律法规在处罚上愈加严厉。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比如，提高罚款额度。《食品安全法》第123条对使用非食品

原料生产食品，经营病死、毒死动物肉类的行为，罚款额度由原来的最高可处货值金额10倍罚款修改为最高可处货值金额30倍罚款。

比如，引入了行政拘留。《食品安全法》第123条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经营病死畜禽，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予以行政拘留。从原先的行为罚、财产罚到现在人身自由罚，对严重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升格了一个档次。

再比如，规定行业终身禁入。《食品安全法》第135条规定，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记者：处罚从严，下一步努力的方向是什么？

负责人：作为责任主体，企业必须对其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触犯了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未能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必须接受相应的处罚。对食药监部门来说，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一是拓宽案件线索。主动从日常监管、监督抽验、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发现违法信息。

二是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打击行动。例如在食品方面，就要以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白酒等大宗食品为重点品种，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

三是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目前，我们已联合公安部等相关部门，起草了相关文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证据转换、涉案物品处置、涉案产品检验与鉴定、案件信息发布等工作。

四是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积极重点推动《关于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制度的出台，鼓励守信经营，惩戒失信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在企业登记变更、税务、政府招标采购、土地使用和环评等方面采取惩戒措施，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制”。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